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89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为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新能源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公司”）与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锦泰锂业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在青海省西宁市，签订了《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及3000t/a碳酸锂生产线建设、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本项目由锦泰锂业出资，公司为其建造3000t/a碳酸锂生产线，按双方约定的性能要求进行运营管理；锦泰锂业按照双方约定向公司如期支付建造款和运营费用，生产线建造总投资为2.0550万元，投入生产后，按产品量计算生产运营费用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. 基本情况：

企业名称：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800MA752FC459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宁

成立日期：2016年5月26日

注册资本：10000.0000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青海冷湖镇巴仑马海湖

主营业务：氯化锂、碳酸锂、硼、溴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锦泰锂业母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泰钾肥”）签

订了《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，增资完成后，将持有锦泰钾肥10.98%的股份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 类似交易情况

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锦泰锂业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锦泰锂业为锦泰钾肥的全资子公司，锦泰钾肥于2021年9月17日，与各投资方签订《增资协议》，募集资金约14.50亿元，主要用于7000吨碳酸锂生产线建设、淡水引水工程建设、原有车间技术改造、卤水资源价款缴纳、深层卤水资源勘探、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等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合同名称：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及3000t/a碳酸锂生产线建设、运营和技术服务。

2. 合同内容：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，甲方出资并提供卤水资源、公共配套设施；乙方负责建设一条年产3000t/a碳酸锂生产线，并承担生产线投产后的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支持。

3. 交易定价及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经双方核定：3000t/a碳酸锂生产线建造总投资为¥205,500,000元，（大写：贰亿零伍佰伍拾万元整），按以下约定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：

1) 首期建造款：甲方于2021年10月15日前支付总建造款的30%作为首期建造款，乙方收到首期建造款后5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启动项目；

2) 第二期建造款：首期建造款收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建造款的30%；

3) 第三期建造款：3000吨生产线安装结束水试后支付建造款的15%；

4) 第四期建造款：3000吨生产线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15%的建造款；

5) 第五期建造款：其余10%作为质保金，在3000吨生产线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减去扣除项目（如有）支付。

（2）生产期甲方应支付乙方的生产运营费用：投入生产后，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每月成品碳酸锂量x单位结算费用(单位结算费用=单位运营成本+运营管理

费)。上述生产运营费用,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费发票后,由甲方按月支付。

项目达产后的生产运营期内,甲方给予乙方运营管理费2,500元/吨碳酸锂(不含税),按月进行核算。尽管有前述约定,若碳酸锂产品市场价格低于40,000元/吨(不含税)的,或高于150,000元/吨(不含税),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运营管理费。如乙方因技术及生产管理的优化,使生产线碳酸锂产量超过3,000吨/年,甲方将超出部分碳酸锂销售利润的30%以奖励形式发放给乙方,每年度结算一次。

4. 签署时间:2021年9月17日。

5. 生效条件: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 违约责任:

(1)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2)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,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(3)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,除依法、合同规定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,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直接经济损失。

(4)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建设完成并投产,逾期天数达到60天,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。

(5) 双方确认:3000吨生产线产量按设计水平的80%计算,月产量应为含量不低于99.5%的电池级碳酸锂200吨。如果经验收后,生产线月产量未达到上述标准,由乙方在9个月内自行优化改造达产。经乙方优化改造月产量仍未达产的,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。

(6) 由于甲方卤水供应量不足的原因不能达产的,造成乙方损失的,甲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。

(7) 合同签订生效后,因甲方原因,停止建设,给乙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,由甲方承担;因甲方原因停止合作,甲方除承担乙方全部投入的未支付部分以外,还应承担乙方因此项目停止带来的相关损失。因乙方原因,停止建设,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,由乙方承担;因乙方原因停止合作,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项目停止带来的相关损失。

(8)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包括专利技术、专有技术及信息、商业秘密等不为公众所知悉并具有一定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/资料以及技术组成中的专用

设备，工艺流程以及工艺运行参数等的具体方案 等具有保密义务，如因甲方原因失密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。

(9) 本条项下所涉的直接损失，若双方能够提供证据予以确定的，双方共同确认后由违约方承担；若双方无法进行确定的，首先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以评估机构作出的损失认定为准。除此之外，间接损失认定同样适用本款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署，有助于进一步应用公司在煤化工、石油化工、危固废处理等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；有助于完善产业布局，从环保领域，向清洁能源生产、储能等其他领域进行业务拓展；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该合同如顺利实施，在其达标投产后，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锦泰锂业母公司锦泰钾肥在青海省柴达木盆地巴仑马海拥有的探、采矿业权区域内，储藏有丰富的钾矿、锂矿、硼矿、溴矿资源，锦泰钾肥已拥有156公里的卤水渠，可满足1万吨/年碳酸锂的生产需求，但由于其卤水中离子含量存在波动的可能性，供应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线设计要求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另外，项目实施存在受天气影响建设、装置工艺调试周期等不确定性风险。该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，期间可能出现碳酸锂价格波动，可能导致生产线建成后，生产运营收益不达预期的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订的《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及3000t/a碳酸锂生产线建设、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